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110年10月18日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110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2月23日教育傳播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本系為修讀之雙主修或輔系。
- 三、雙主修認定：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依申請學年度，適用本系該級修課要求，修滿本系核心課程(兒童戲劇及兒童戲劇實務除外)及專業學群必修學分(任擇一學群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再加上另一學群之必修課程)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四、輔系認定：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需至少修習本系核心課程十六學分及擇一專業學群必修學分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，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。
- 五、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同一學年度皆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